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9〕48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野外科研工作差旅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订了《北京师范大学野外科研工作差旅费实施细则》，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19年11月6日

北京师范大学
野外科研工作差旅费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野外科研工作费用报销管理，保障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科研经费的规范合理使用，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参照财政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等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野外科研工作是指学校科研人员为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赴环境条件特殊（如沙漠、山区、海洋、森林等）或食宿条件艰苦的地区，开展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条 野外科研工作形成的相关费用为野外科研工作差旅费，包括城市间交通费、野外住宿费、野外伙食补助费、野外科研工作市内交通费、野外租车费、其他费用等。野外科研工作差旅费应按《北京师范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标准（以下简称“国内差旅费标准”）执行，在规定标准内因受地理环境或当地条件限制、有特殊情况的野外科研工作差旅费报销根据本实施细则执行。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四条 野外科研工作期间，出差人员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国内差旅费标准凭票据实报销。可凭机票、火车票订单或票据复印件办理城市间交通费借款。

第五条 出差人员若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每人次可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六条 进行野外科研工作时，出差人员自驾或租用车辆的，应在《北京师范大学野外科研工作差旅费预算（决算）表》（附件1）中注明。发生的燃油费、过路费、租车费等，可凭票据实报销。

#### 第三章 野外住宿费

第七条 野外住宿费能取得住宿发票的，按国内差旅费标准凭票据实报销。可凭住宿费合同复印件或订单，办理借款相关手续；若无法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订单，学生可按照相应人员分类住宿费标准限额的50%办理借款。

第八条 野外科研工作期间，因条件限制只能在帐篷、汽车等处过夜或临时租住农户，无法取得住宿发票的，可填写《野外住宿费说明》（附件2），由项目负责人签字证明属实后，实行定额包干方式报销住宿费，按《北京师范大学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同级别地区住宿标准的50％予以报销。

#### 第四章 野外伙食补助费

第九条 野外科研工作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发放。发放标准为西藏、青海、新疆为不高于120元/人·天，其余地区均为不高于100元/人·天，超支不补。确因工作需要，学生可办理伙食补助费借款。

#### 第五章 野外科研工作市内交通费

第十条野外科研工作期间市内交通费可包干发放，或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凭有效票据实报实销。包干发放标准为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不高于80元/人·天。

第十一条 野外科研工作期间全程自驾或租用车辆的，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补助；未全程自驾或租用车辆，扣除使用自驾或租用车辆的天数后可发放交通补助。

#### 第六章 野外租车费

第十二条 野外科研工作期间需租赁汽车的，应租赁正规租车公司车辆，按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凭租赁合同、租车费发票等相关凭证，据实报销。

第十三条 确因工作需要，临时租用私人车辆的，需在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租车费发票，并取得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主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临时租用私人车辆说明》（附件3），凭票据实报销。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当地税务机关代开的租车费发票的，需取得收款人签字领款的《临时租用私人车辆付款收据》（附件4）、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主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临时租用私人车辆说明》，报销租车费。

第十四条 租用车辆并有司机随行的，司机食宿由提供车辆单位自行负担，野外科研经费不再负担司机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若能提前预计租车天数，出差人可依据租车合同金额预借野外租车费；若无法预计租车天数，原则上不得预借野外租车费。若进行长期野外科研工作，可按500元/天，总额不超过20000元的限额预借野外租车费。

第十六条 野外租用船只等其他交通工具时，参照本章执行。

#### 第七章 其 他 情 况

第十七条 根据野外科研工作需要，需租用牲畜等特殊工具运送科考仪器、装备，以及雇用当地民工搬运、充当向导等发生的费用支出，若能取得正式发票，凭票据实报销；若无法取得正式发票，需填报《北京师范大学野外科研工作支出证明单》（附件5）并附野外工作说明、照片或者科考日志等其他证明材料，由项目负责人签字证明属实，经严格审核确认后作为特殊情况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 根据野外科研工作实际，可购买冲锋衣等野外服装，原则上每年仅能购买一次，按需购买，厉行勤俭节约，杜绝奢侈浪费。

第十九条 若遇野外科研工作条件恶劣，所处环境可能会对人身及健康造成损害及伤害的，可为科研人员购买野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随野外差旅费一并报销。

第二十条 野外科研工作若在疫区、灾区等地进行，应严格遵守当地有关规定，补助标准可以参考当地有关标准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北京师范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经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野外科研工作差旅费预算（决算）表

2. 野外住宿费说明

3. 临时租用私人车辆说明

4. 临时租用私人车辆付款收据

5. 北京师范大学野外科研工作支出证明单

|  |
| --- |
|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